

关于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20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认购华泰资管-供应链【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签署华泰资管-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1 号专项计划”）。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出资认购 1 号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首次认购金额为 0.2964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直接债务人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的子公司，保利发展为本计划提供

增信。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5%以上股权，并派出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保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广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 895, 029, 098 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签署 1 号专项计划认购协议。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出资认购 1 号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首次认购金额为 0.2964 亿元人民币。

（二）定价政策

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公开债产品，专项计划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本专项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投资预期收益率。公司投资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与其他投资人一致，与近期专项计划等私募债产品收益率相比，处于较为的合理范围内。

公司在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产品类型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投资本专项计划可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满足公司资产配置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本年度截至目前，公司与保利发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1日